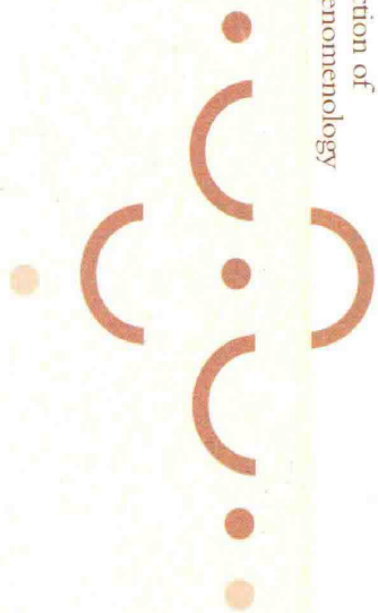


颜青山

An Introduction of
Analytic Phenomenology

分析现象学 引论



湖南师范大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析现象学引论 / 颜青山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 - 7 - 5648 - 3503 - 3

I. ①分… II. ①颜… III. ①分析哲学—现象学 IV. ①B089②B81 -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1135 号

分析现象学引论

Fenxi Xianxiangxue Yinlun

颜青山 著

◇责任编辑: 高 佩 孙雪姣

◇责任校对: 李 航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长沙岳麓山 邮编: 410081

电话: 0731 - 88873070 88873071 传真: 0731 - 88872636

网址: <http://press.hunnu.edu.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270 千字

◇版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3503 - 3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分析现象学列论》（出版时书名为《分析现象学引论》）是我非常偏爱的一部哲学著作。多年前，我还未成为颜教授的学生时，偶得初稿的打印本，一读再读间写下不少批注，尽管现在看来当时一知半解，却着实可见它对我的强烈吸引。如今这部著作在历经完善之后终于要付梓，颜教授命我作一短序，推辞不获准，那就不揣鄙陋地做一点抛砖引玉的述评吧。

颜教授十几年来创造性地探索并系统性地推进的“分析现象学”，首先是一种比较研究方法。当然，其背后隐藏的学术野心绝非限于单纯梳理既成形态的现象学与分析哲学的歧见和共识，这充其量只是搜集一些饶有兴味却是“死”的哲学史事实；分析现象学的真正旨趣在于，发掘现象学与分析哲学受到遮蔽、又切近当下研究的“活”的学术联络，使双方某些富有生机的重要概念相互发明，从而深化或刷新对某些哲学疑难问题的理解，乃至重新发现问题、发现新的问题。在《分析现象学列论》中，颜教授对这种方法的运用可以说是得心应手、异彩纷呈：通过以意向作用来反思指称作用，对被许多分析哲学家奉为不刊之论的弗雷格指称理论提出了极有见地的修正，即句子的指称应该包含两个部分——命题指称事态，判断指称真值；通过精到辨析胡塞尔的“本质直观”，令人信服地揭示了摩尔的“开放问题论证”和“孤立法”

的现象学底色，使得这些在当代讨论中变得粗陋的论题恢复了其复杂而鲜活的面目；通过充满想象力地建立意向象概念和摹状词概念的关联，对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进行了现象学的重构，使得这一技术化的理论焕发出意味深长的哲学内涵。诸如此类的例子可谓俯首即是，这里我就不过多“剧透”了。我相信，任何具备基本学术鉴赏力的研究者读到这些漂亮、强悍的讨论，都会犹如饮下醇厚的美酒，忍不住要为作者的“发人之所未发”击节赞叹。

作为一种方法，分析现象学无疑是富于启发和卓有成效的，颜教授的一系列工作便是绝佳例证。不过，颜教授进一步希望分析现象学能够成为“独立的学术形态”，意味着分析现象学不应该仅仅是一种独特的方法论，如颜教授所指出，还“必须有自己独特的问题和主题”。如何找到这些问题和主题？我想这需要回到哲学本身的主题。

哲学所处理的主题一贯被认为是先天的，而非实证的，因为哲学关注的既不是理解（understanding）的对象，也不是理解能力本身，而是理解所包含的预设条件。通常，我们不会留意到这些预设，然而一旦留意到，它们又像是已知的东西，因为我们无法设想没有这些预设存在的情况，于是这些预设被认为构成了一类“自明”或者“显见”的知识。康德之后，先天知识又有了“分析”和“综合”之分。现象学便是综合哲学的典型，在先天知识领域设想了类似感官经验的非实证经验，或者说理智直观，从而主张先天知识是综合的。

特别引起颜教授注意的是“定语性对象”的知识，即二阶概念、语法形式、命题态度、逻辑常项等知识，便属于上述先天知识的范围。颜教授将分析现象学的独特性系于对定语性对象的探讨，大概因为这类对象“使得分析性成为可能”，顺理成章地被冠以了“分析”之名。现象学立场则让颜教授径直使用了“对象”一词，他明确给“分析”和“现象学”排了主次：“分析现象学首先是现象学的，然后才是分析的。”所以在探讨综合与分析的关系时，他致力于确立使分析成为可能的综合基础，而具体到对二阶谓词等研究，他别出心裁地引入“领受度”来作为理解这些语词的现象学经验基础。通过洞察和推究最深层问题所生发的这些讨论，含金量之高自不待言，然而“分析”终归只代表一种方法论特色或者只居于附庸的位置。

颜教授的立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从考察哲学的主题入手，也许根本不存在像分析哲学和现象学那样独立的“分析现象学”：我们不可能主张先天

知识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所以，当试图发展一门分析现象学，我们不得不或者侧重“现象学”，或者强调“分析”。颜教授选择了“现象学进路”，那么“分析进路”是否可能呢？我个人的回答是肯定的。采取“分析进路”必定要立足于正确把握分析性概念。当主张先天知识是分析的，这里的“分析”究竟是什么意思？在这篇简短的序言中，无法也不适宜讨论这么复杂的问题。因此这里只满足于提出一条线索：要弄清“分析”的真正含义，绝不能局限于弗雷格以及后来蒯因等人所谈论的分析性概念，弗雷格和胡塞尔一样以“奠基”为业，他们都接受抽象对象的存在，并以某种对象知识作为终极知识。就此而言，弗雷格实际上是一位综合哲学家，尽管他被当作分析哲学的重要创立者。对分析性的理解必须回到康德，但不是回到康德以意义包含关系进行界定的分析性，而应该回到他关于“形式性”的阐述。通过对形式性的探究，才有望得到一种基于彻底的分析性以及非对象性的分析哲学。

分析现象学在可能形态上的开放和多元，令人对它的未来充满期待。颜教授这部丰富而深刻的论著已经树立了典范，也必将提供不竭的学术资源。

张鑫毅

目 录

导论 分析现象学的过去	(1)
一、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早期关系	(3)
(一) 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初期互动	(4)
(二) 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分裂	(8)
二、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后期融合	(11)
(一) 现象学的分析化路线	(13)
(二) 现象学与分析哲学的比较研究	(18)
(三) 现象学立场之运用于分析哲学	(20)
(四) 三条路线的交融	(23)
第一章 分析现象学的必要性及其主题	(26)
一、分析哲学视野中的现象学	(26)
(一) 意向象及其结构	(28)
(二) 意向象与意向行为	(30)
(三) 意向象的获得	(31)
二、胡塞尔的“分析现象学”	(35)
三、分析现象学的应有主题	(40)
(一) 引入分析哲学方法论的必要性	(40)
(二) 分析现象学的特有问题与主题	(45)
第二章 本质直观与本质分析	(51)
一、本质直观与形式直观	(51)
(一) 三种直观方式	(52)
(二) 形式与本质	(55)

(三) 区分形式直观与本质直观的方法论原则	(57)
(四) 本质必然性与普遍必然性	(60)
二、本质分析的几种方法	(62)
(一) “开放问题论证”中的本质分析	(63)
(二) “孤立法”及其改进	(66)
(三) 对象替换中的本质不变性	(69)
(四) 因果延伸法对本质的深层展示	(71)
第三章 名称的意向性	(74)
一、专名和概念的意向性	(75)
(一) 专名的意向性：指称对象	(76)
(二) 谓词的意向性：指称概念的本质	(79)
二、句子的意向性	(84)
(一) 命题的意向性：指称事态	(84)
(二) 判断的意向性：指称真值	(90)
三、对“弹弓论证”的回应	(94)
第四章 意向象的摹状处理	(100)
一、“意向象”与“摹状词”的历史同源性	(101)
(一) 布伦塔诺的“内存在”困难	(102)
(二) 罗素与迈农的争论	(105)
二、意向象的“摹状”处理	(107)
(一) 胡塞尔的意向象	(107)
(二) 意向象的摹状处理	(108)
三、摹状词理论的现象学分析	(111)
(一) 摹状词的现象学	(112)
(二) 摹状词的初现与再现 vs 意向象的呈现与再现	(114)
(三) 罗素逻辑实在感的消除	(116)
附录 迈农的对象论及其后续发展	(118)
(一) 迈农的物项理论	(119)
(二) 迈农物项理论的困难	(121)
(三) 物项理论的几种改进形式	(123)

第五章 作为本质的内在属性和内在价值	(126)
一、布伦塔诺和胡塞尔对摩尔的影响	(126)
二、内在属性、内在价值与本质	(131)
(一) 内在属性、内在本性与本质	(132)
(二) 内在价值作为一类意向象	(136)
三、摩尔与胡塞尔的“自然主义谬误”	(138)
(一) 各种“自然主义谬误”	(139)
(二) 摩尔“自然主义谬误”的认识论意蕴	(141)
(三) 胡塞尔的“自然主义谬误”	(146)
(四) 自然主义谬误与休谟问题	(149)
第六章 分析性与综合性	(152)
一、分析与综合的区分	(152)
(一) 休谟和莱布尼兹区分了分析与综合吗?	(153)
(二) 康德及其后继者的区分	(157)
二、“分析性”概念的困难	(160)
(一) 分析悖论	(161)
(二) 分析性的其他困难	(164)
三、分析性的综合基础	(169)
(一) 胡塞尔论分析性与综合性	(169)
(二) 分析性的意向性基础	(172)
(三) 高阶谓词的经验性质: 领受度 (quanta)	(174)
第七章 意向性与因果性	(178)
一、因果决定论与意向自由	(178)
(一) 决定论与意向自由关系的一般背景	(179)
(二) 反驳因果决定论的初步尝试	(181)
二、决定论对自由意向的兼容与预设	(184)
(一) 反事实兼容论的失败	(184)
(二) 逻辑决定论对因果决定论的削弱	(187)
(三) 因果决定论对自由意识的预设	(191)
三、意向的因果性	(194)
(一) 塞尔对因果性与意向象关系的说明	(194)

(二) 现象学对意向性与因果性关系的说明	(198)
第八章 主体间性与主体内性	(202)
一、主体间性、他心问题与集体意向性	(202)
(一) 现象学传统中的主体间性问题	(203)
(二) 分析哲学中的他心问题及其结构	(207)
(三) 心灵哲学中的集体意向性问题	(209)
二、对他心问题的最弱解决和对集体意向性的拒斥	(211)
(一) 他心问题的最弱解决	(211)
(二) 对集体意向性的拒斥	(216)
三、从主体间性到主体内性	(220)
(一) 瞎子与聋子的通约性问题	(220)
(二) 从主体间性到主体内性 (intra-subjectivity)	(223)
第九章 存在谓词的现象学	(227)
一、“存在”作为二阶谓词的逻辑学	(228)
(一) “存在”谓词性争论简史	(228)
(二) “存在”作为二阶谓词的一个新论证	(231)
二、“存在”的现象学分析	(234)
(一) 海德格尔对“存在”的逻辑分析	(234)
(二) 系词作为二阶谓词的现象学分析	(238)
三、“存在”与态度关联的现象学分析	(240)
(一) “对象”与“自然态度”的可替换性	(240)
(二) 态度与存在的同一性	(244)
(三) 空名问题: 存在为意义奠基的哲学机制	(249)
后记	(252)

导论

分析现象学的过去

哲学史家施皮格伯格在几个地方都提到, 20 世纪哲学可以区分为几个形态明晰的运动(虽然它们在某个时期有过交叠), 如现象学运动、实证主义运动、实用主义运动等。^① 然而, 如果要用两个相互对立的哲学形态来概括 20 世纪诸哲学运动的话, 我们就会选择休伊默的说法: “20 世纪哲学史可以很好地由两个哲学运动之间的对立来刻画, 即现象学和分析哲学。”这个区分总体上是“合适的, 因为这两个运动都肇始于该世纪的开端, 而大多数二战后的哲学立场都根源于其中之一。而且, 这两个运动没有太多的关联, 除了少数的例外”^②。

我们通常的表述是, 20 世纪哲学就是以英美分析哲学运动和欧洲大陆现象学运动为主流的时代, 其他哲学运动或多或少可以融入这两大哲学运动的对立中。例如, 虽然在早期美国还可以发现实用主义传统, 但其最终融入了分析哲学而成为分析哲学运动一个新阶段——哲学史教科书式的说法是, 分析哲学经历了默默无闻的肇始阶段(弗雷格的逻辑主义)之后, 与英国经验主义融合(罗素、摩尔为先声), 并以逻辑实证(经验)主义(维也纳学派)的面目盛行于 20 世纪前叶, 二战后到达美国而开始其逻辑实用主义阶段(一个不得要领的概念)。现象学运动也大致经历三个阶段: 胡塞尔现

① 施皮格伯格著, 王炳文、张金言译: 《现象学运动》, 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H. Spiegelberg, *Movements in Philosophy: Phenomenology and its Parallel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83, 43 (3): 281-290.

② H. W. Huemer, *Logical Empiricism and Phenomenology*; Felix Kaufmann. In F. Stadler, ed., *The Vienna Circle and Logical Empiricism: Re-evaluation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New Jerse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2003: 151-161.

象学时期、海德格尔和萨特的存在主义时期和后来的综合时期（更精细的说法或许是诠释学阶段）；^①虽然欧洲大陆更早时期也可以发现诠释学孤独的开创性人物（例如：施莱马赫），但最终还是融入了广义的现象学运动（通过伽达默尔和利科）。

然而，休伊默关于“这两个运动没有太多的关联，除了少数的例外”的说法却有夸大的嫌疑，并不适合于理解分析哲学与现象学整个的历史关系，甚至也不完全适合于揭示 20 世纪的哲学状况。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对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十分尖锐和深刻，但并没有贯穿于它们在整个 20 世纪（或者全部）的发展史。事实上，它们在早期和后期存在着相互启发和相互融合的情况。在中期分道扬镳的时期，这种互动（至少是相互启发）也悄然地进行着，尽管在此期间两个运动的领袖都不曾明确地提及对方的工作。

历史地看，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关系大致可以平庸地划分为三个阶段：早期相互启发（1930 年前），中期分道扬镳（1930—1980 年）和后期的相互融合（1980 年以后），它们的分裂期大概延续了半个世纪。

作为两个学术文化的社会学形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现象学运动和分析哲学运动明确的交流甚少，并各自诋毁。但是，20 世纪 80 年代（甚至更早）以来，由于分析哲学传统中心灵哲学研究的兴起，分析哲学与现象学之间的历史关系和学理关系已经持续地成为哲学界的话题，近年来国内哲学界也开始关注这一发展。^②

我们似乎有理由相信，一种新的哲学形态正在形成。这一新的学术形态现在被越来越多地被冠名为“分析现象学”（Analytic Phenomenology），一个原本在胡塞尔《逻辑研究》中使用过但意义十分不同的术语。^③

然而，尽管已经出现“分析现象学”这一术语，但是决不意味着它已经是十分清晰的，事实上，目前尚没有人对这一术语作出令人满意的语义说

① 李幼蒸，“译后记”，见胡塞尔著，李幼蒸译：《纯粹现象学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83—484 页。

② 笔者开始撰写本书时大约是 2005 年，当时虽然这方面的研究者寥寥，但形势颇为鼓舞人心。最近几年相关研究虽然更深入，但同时也更冷静。早先的一些鼓噪者现在似乎又退入各自熟悉的领域，只是在特定问题中关注其融合研究。

③ E. Husserl, *The Shorter Log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01: 92.

明。这些用法字里行间较为流行的意思可以包括如下三种：分析哲学运用于现象学，即现象学的分析化；现象学立场运用于分析哲学，主要见于某些心灵哲学家的观点和立场；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关联性或比较性研究。

应该说，最后一种理解是目前关于这一术语的主流意见。在这种理解中，分析现象学其实只是连接分析哲学和现象学的桥梁形态。并且，它的比较研究意味，使得它更多地呈现一种哲学史的学术形态。然而，如果“分析现象学”仅作如此理解的话，那么，如稍后的叙述所示，它在分析哲学和现象学诞生之初就已经存在了。

诚然，分析哲学和现象学毕竟是两个形态已经明确的哲学运动，将它们的初期看作是分析现象学形态，难免令哲学史难堪。因此，我们宁愿使用“过去”一词来表述这种互动，同时将现在的“分析现象学”看作是对这种互动的否定之否定。当然，这一“过去”也将延伸到对分析哲学与现象学后期分裂的考察。

这里的“过去”一词多少使我们想起 20 世纪初艾宾浩斯对心理学的评价：“心理学有着悠久的过去，却只有相当短暂的历史。”（1908 年，《心理学纲要》）。艾宾浩斯对早期心理学的评价无疑能够类比地适用于我们对分析现象学的评价。其实，这才是我们使用“过去”一词所要真正表达的东西。

一、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早期关系

站在 20 世纪与 21 世纪的分界线上观察 20 世纪哲学的发展，仿佛置身于中世纪，一方面是分析哲学烦琐的逻辑论证，而另一方面则是现象学运动后期（尤其是其法国方式）充满隐喻的修辞性写作方式。如果仔细分析，我们倒是可以发现 20 世纪哲学的中世纪痕迹：罗素推崇中世纪唯名论者的奥卡姆剃刀，布伦塔诺推崇中世纪关于意识活动中的“内存在”，而诠释学则起源于施莱马赫关于圣经的诠释方法研究，即使是存在主义者海德格尔，早期也研究过邓·司各特的范畴与意义理论（与逻辑哲学或形而上学思想相关，这或许是受到弗雷格区分专名和概念词、罗素区分限定和非限定摹状词及逻辑专名的影响）。这些后来成为各自哲学运动之精神领袖的哲学家

们，无论他们所关注的问题还是使用的方法都与启蒙时代哲学的表达方式甚为疏远。

（一）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初期互动

如果在观察分析哲学和现象学时，对 20 世纪哲学持有一种“同源性”的最初印象的话，我们就会发现，作为学术形态的现象学与分析哲学的分裂程度远没有我们所想象的那样严重，或者远没有其社会学形态（两大哲学运动）所显示的那样深。事实上，分析哲学与现象学在最初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存在着广泛的互动和交流，即使是在它们分道扬镳的时期，学界对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正面关注也持续存在，虽然那种关注处于哲学主流的边缘。在此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说，作为分析哲学与现象学之互动研究的分析现象学，它与分析哲学和现象学的历史一样长。

就现象学而言，在胡塞尔成为布伦塔诺的学生之前，他由数学转向哲学的决定性影响来自分析哲学的先驱人物博尔扎诺（Bernard Bolzano, 1781—1848）和弗雷格（Gottlob Frege, 1848—1925）。这一时期，胡塞尔几乎阅读了弗雷格已经发表的全部论著，^①并在 19 世纪 90 年代与他进行长期的通信，就各其论著进行交流。弗雷格后来还为胡塞尔的第一本书《算术哲学》写了一个批评性的评论。^②在这个评论中，弗雷格指出胡塞尔的逻辑哲学是心理主义的，并断言这个方案是没有出路的。^③

正如现象学者莫汉蒂指出的，对于 20 世纪初期的哲学家来说，“胡塞尔和弗雷格几乎属于同一哲学世界”。^④而分析哲学家达米特也指出过，对于 1903 年的德国哲学学生来说，弗雷格和胡塞尔的形象如果“不管他们旨趣上的某种歧异，必定不是作为两位深刻对立的思想家，而是在定位上相当明显地接近”^⑤。

① 弗莱斯达尔著，郁振华译：《向分析哲学家介绍现象学》，《哲学译丛》1998 年第 2 期，第 1—9 页。

② D. Føllesdal, Husserl's Notion of Noema.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69, 66 (20): 680—687.

③ H. W. Huemer, Logical Empiricism and Phenomenology; Felix Kaufmann. In F. Stadler ed., *The Vienna Circle and Logical Empiricism: Re-evaluation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New Jerse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2003: 151.

④ J. N. Mohanty, *Husserl and Fre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 16.

⑤ M. Dummett, *Origins of Analytic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26.

对胡塞尔与弗雷格的比较研究表明,他们之间的相似之处比我们愿意承认的还要多得多。在许多方面,胡塞尔几乎就是对弗雷格逻辑哲学之现象学广义化的版本。根据弗莱斯达尔的看法,^① 弗雷格关于语言逻辑的图式是:名称(符号)—意义—指称(意谓),而胡塞尔的现象学图式是:意向式(Noesis)—意向象(Noema)—对象。胡塞尔的意向象正如其本人所说的,是一种广义化的“意义”,即在经验或意识活动中被把握或理解到的关于对象的内容。如果我们将胡塞尔的意向式看作是弗雷格的概念函项,那么对象或客体对意向式之“意义充实”(meaning-fulfillment)不过就是函项被满足。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从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中也可以看到弗雷格的影子。作为胡塞尔现象学基本方法的现象学还原,其要旨就是对对象的“悬置”,即加括号,而这种还原是为了获得意义,即意向象。胡塞尔的这种“加括号”的说法,不由得使我们想起弗雷格关于谓词作为一个未满足的函数(前述的概念函项)的说法:在弗雷格那里,谓词是一个其主词被括号空出的不完整句子;而一个弗雷格式的句子,其合法的主词是一个指称着对象的专名。这就是说,胡塞尔的悬置对象的方法很可能是受到了弗雷格关于谓词(概念)说明的启发。如果这种启发具有实质性而不只是类比性的意义的话,那么,在一个事态中悬置了对象之后的意向象实际上就是把握与对象相关的谓词的意义,即把握弗雷格所谓的概念——诚然,胡塞尔是警惕“概念”这个曾经具有心理主义意味的术语的,但是,可以放心的是,弗雷格恰恰是在清除了其中的心理主义意味之后使用这个术语的,很显然,胡塞尔的这种警惕也是受到了弗雷格的影响。

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现象学对分析哲学的影响也是广泛的,甚至维也纳学派还曾经将胡塞尔视为像摩尔和罗素一样的精神领袖,这可能要归功于卡尔纳普。

在弗雷格之后,关于世界和语言的基本单位,早期分析哲学具有三个不同的“原子”形态:摩尔的思想对象论(通过他所谓的“绝对孤立法”试图将认识世界的思想对象或质素[quality]减到最少,例如思想对象“美”可以由“善”来定义),罗素的实体对象论(通过摹状词理论这把“奥卡姆

^① D. Føllesdal, Noema and Meaning in Husserl.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0, 50 (S): 263-271.

剃刀”将世界的实体对象减到最少）和维特根斯坦的事态（句子）论（罗素后来把维特根斯坦关于基本事态的语句称为原子语句）。

作为分析哲学奠基之父的摩尔和罗素，都曾经明确地受到过现象学的影响，尤其是摩尔，而维特根斯坦的现象学意味虽然最为浓厚，却几乎是自发的。

通过斯托特（Stout），摩尔曾经深受布伦塔诺的现象学思想的影响，1903年，他为布伦塔诺的著名著作写过一个书评（名为《布伦塔诺书评：对错知识的起源》），并在《伦理学原理》序言中激赏布伦塔诺。在1909—1910年间，通过梅瑟（Messer），摩尔也间接地受到胡塞尔思想的影响。他接受了这样的看法，即诸如猜想、判断、害怕、希望、欲望、喜好、厌恶等不同精神行为处于认知行为、情感行为和意志行为三种类型中。他甚至主张：“情感和意志的每一行为都‘奠基’在指向同一对象的认知活动上。”博伊斯（Boyce）曾经指出，“摩尔钦羡《逻辑研究》”。^①

我们这里要指出的是，摩尔的《伦理学原理》并不是如他在前言中所说的，只是在完成书稿之后才发现他的观点与布伦塔诺的接近程度大于任何其他哲学家，而是他写作该书（在1898年三一学院的讲义《伦理学基础》的基础上修改而成）时就已经受到了布伦塔诺影响，这一点可以从《伦理学原理》与《伦理学基础》的章节比较中看出来（笔者还将在本书第五章提到）。笔者认为，他的“内在本性”（intrinsic nature）实际上就对应于胡塞尔的“本质”。笔者也已经发现，关于“自然主义谬误”的表述，胡塞尔与摩尔几乎是完全一致的，即，自然主义谬误乃是将思想对象（或质，quality）或本质化约为物理对象或心理对象的谬误。^②关于摩尔所使用的“开放问题论证”和“绝对孤立法”的现象学意味，我们将在后续章节加以详细论述。

在罗素的著作中，我们也看到了这种影响。在《知识论》（1913）中，罗素声称，存在着不同的精神活动，判断、感觉、意愿和欲望，不同类型的精神活动是不同认知关系中的事件，每一种都有它自己的逻辑形式。在

① N. Milkov, G. E. Moore and the Greifswald Objectivists on the Given and the Beginning of Analytic Philosophy. *Axiomathes*, 2004 (14): 361–379.

② 颜青山：《自然主义谬误：从摩尔到胡塞尔》，《哲学研究》2008年第2期，第48–53页。

《关于我们外部世界的知识》(1914)和“逻辑原子主义”(1917/1918)中,罗素进一步发展了这些观念。^①1918年,当罗素被投入监狱时,他就是带着胡塞尔的《逻辑研究》进去的,他曾经打算为《心灵》杂志写一个关于该书的评论,但遗憾的是,这个“意向”后来并没有被充实。^②

有趣的是,胡塞尔和罗素不约而同地埋怨弗雷格错误地使用了 *Bedeutung* (意谓)一词,罗素径直将这一术语翻译为“指称”(denotation),而胡塞尔则建议直接使用“对象”(Gegenstand)。

然而,罗素最早对现象学阵营的关注是他对迈农“对象论”的反驳。迈农认为虚构的对象(例如“金山”“圆方”)在认识论上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关于它们的某些陈述可以是真的,例如“圆方是圆的”。罗素指责迈农违背了矛盾律。^③迈农由此与罗素在1904—1920年间进行了长期的争论,之后,罗素的态度由早先的反对(1903年)逐渐转变为同情(1913年)。^④后来(1918年)罗素不再指责迈农违背矛盾律,而只是指责他缺乏逻辑研究所必需的“健全实在感”^⑤。

我们这里要指出的是,胡塞尔的意义理论(关于意向象的观点)与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具有某种同一性,即都属于关于指称的描述理论(而不是因果理论)的范畴。诚然,胡塞尔没有指称理论,但如果我们将其关于原初经验的完全意向象看作是指称“词组”的话,那么它就是诸谓词意向象的复合。不过,胡塞尔采取簇摹状词方案(后来为卡尔纳普继承),而罗素使用“有且只有一个”的形式规则化约定冠词(the)的独断性。另外,罗素关于摹状词的“初现”和“再现”(primary and secondary occurrence)的区分也会使人想到胡塞尔关于“呈现”(presentation)与“再现”(representation)的区分,它们都涉及语境的模糊性或隐晦性问题。^⑥

① N. Milkov, G. E. Moore and the Greifswald Objectivists on the Given and the Beginning of Analytic Philosophy. *Axiomathes*, 2004 (14): 361–379.

② H. W. Huemer, Logical Empiricism and Phenomenology; Felix Kaufmann. In F. Stadler ed., *The Vienna Circle and Logical Empiricism: Re-evaluation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New Jerse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2003: 152.

③ 罗素著,苑莉均译:《逻辑与知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④ J. F. Smith, *The Russell—Meinong Debat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85, 45 (3): 304–349.

⑤ 罗素著,晏成书译:《数理哲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9页。

⑥ 颜青山:《意向对象与摹状词》,《哲学研究》2006年第6期,第61–66页。